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涉及锂矿矿权 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涉及锂矿矿权投资的议案》

华体国际能源与九州资源公司达成终止认购的意见，系公司与九州资源公司就锂矿项目开发方案的重要条款进行具体协商，在重要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充分评估了本次交易的各项潜在风险后所做出的审慎决定，该决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认购标的公司85%股权事宜达成协商，终止本次股权认购交易。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涉及锂矿矿权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毛道维



2024年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涉及锂矿矿权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何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D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涉及锂矿矿权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于波' (Yu B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于波

2024年1月19日